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生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志

被　　告　林俊賢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925元，及自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2,925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111年5月2日上午2時48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因駕駛不慎撞毀原告所有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太平加油站內之收費亭，致原告受有修復費用共92,925元之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

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